|  |
| --- |
| 附件    综合评价得分计算说明    一、计算公式  1. 亩均税收（万元/亩）=实缴税金/占地面积  2. 亩均销售（万元/亩）=销售收入/占地面积  3. 单位能耗增加值（万元/吨标准煤）=增加值/总能耗  4. 全员劳动生产率（万元/人）=增加值/平均职工人数  5. 研发经费占销售的比重（%）=研发经费支出/销售收入  6. 单位主要污染物增加值（万元/当量）=增加值/主要污染物排放总当量  7. 企业综合评价得分=∑各评价指标得分+综合素质加分  二、综合评价指标计算公式中有关指标解释  1. 实缴税金。指企业在辖区实际缴纳入库且与持续经营有关的增值税（实际入库数+免抵数-出口退库以外的其他退库数）、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车船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不包括契税、耕地占用税、车辆购置税、委托代征税款以及滞纳金和罚款等。  2. 占地面积。指企业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3. 销售收入。指企业在税务纳税申报系统中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  4. 总能耗。指企业生产和非生产活动消耗的能源总量。  5. 平均职工人数。指企业全部从业人员的年平均数。  6. 研发经费支出。指企业在税务纳税申报系统中确认的用于加计抵扣的研发经费支出。  7.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当量。指企业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及重金属等指标排放当量之和。污染物当量数＝污染物排放量/污染物当量值。  8. 增加值。增加值采用收入法计算，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折旧、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营业盈余。  三、计算方式  以地块为单位，亩均税收、亩均销售、单位电耗税收、全员劳动生产率、研发经费占销售的比重、单位主要污染物增加值六大指标得分计算方法:若单个企业有多个地块的，将所有地块视作一个整体计算得分；若多个工业主体共用一个地块的，将该地块上所有租赁企业视作该地块所属企业的子公司，合并计算得分（非工业企业不列入计算范围）;既有自主地块又有租赁地块的企业，计算时按地块面积将相关产出和资源消耗均分至每个地块后按其自主地块评价；租赁主体参照出租方的得分。在六大指标得分基础上，按照企业进行综合素质加分和调档。集团型企业按企业意愿可将在本地生产经营的子公司（工业企业）数据合并至母公司进行评价。 |